

郑州财经学院品牌专业建设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

郑财教发〔2017〕9号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在我校已有本、专科专业中，遵循公平竞争、择优遴选、重点建设的原则，评选、建设一批具有代表性、示范性和引领作用的品牌专业。

第二条 品牌专业建设的目的是优化我校学科专业结构，打造特色和专业优势，以点带面，提升学科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，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、效益和竞争力，形成我校专业品牌优势，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第三条 为加强我校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第四条 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需求，以专业建设为抓手，发挥品牌专业优势，办出专业特色，为相关专业建设和改革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。在现有专业建设成果的基础上，按照理念先进、目标明确、思路清晰、改革领先、师资较强、设备先进、教学优秀的要求，计划用5年左右的时间，在全校建设10个左右的本科品牌专业，6个左右的专科品牌专业。

三、建设原则

第五条 坚持导向，强化建设。品牌专业建设要有利于促进学校科学定位，形成优势，办出特色；有利于依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优化专业结构，提升专业内涵。通过品牌专业建设，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六条 突出重点，强化服务。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与发展优势，重点建设具有行业优势、区域优势和示范引领优势的专业，重点建设与地方支柱产业、优势产业、新兴产业密切相关的专业。通过品牌专业建设，进一步增强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的能力。

第七条 择优建设，强化成效。依据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、建设成效、社会声誉和社会需求，择优扶强，公平公正，宁缺毋滥。通过品牌专业建设，进一步推动我校整体办学实力水平的提升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第八条 申报专业应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，有明确的建设目标，清晰的改革思路和科学合理的专业发展规划。人才培养目标紧密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社会需求，注重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的协调发展，注重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。人才培养方案具有创新性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第九条 申报专业的教师队伍年龄结构、职称结构合理，生师比不超过 18: 1，具有较高的教学、科研水平和知名度的专业带头人，具有充足的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（其比例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40%），有一定数量的高级职称教师为本科生上课，有

完善的校内教师到相关行业、企业一线学习交流及行业、企业人员到学校兼职授课的机制，重视教学团队建设。

第十条 专业教学基础设施条件良好，拥有较为丰富的专业图书资料和现代化的教学设备，校内外实验、实习、实训条件满足实践教学要求，较为稳定的校外实习、实训基地不少于3个，与相关行业、企业有比较密切的联系，专业建设有其他相关学科专业的强力支持。

第十一条 有良好的学术研究环境，有学生开展探究性学习、参与科研的条件和制度保障机制。专业发展前景和人才市场需求良好。有较好的学生创新创业氛围。

第十二条 重视教学管理和改革，建立了切实有效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。积极开展与国内外高校相同专业的合作，并取得明显成效。

第十三条 培养的学生质量较高，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。近三年招生、就业情况良好，有毕业生的专业初次就业率在90%以上，毕业生受社会和市场欢迎，就业率高，用人单位的综合评价好。

五、建设任务及管理

第十四条 建设任务。根据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，进一步明确专业建设发展定位，不断深化教学改革，优化课程体系，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，更新教学内容，切实提高教学各环节的质量。师资队伍结构更加合理，教师科研水平和层次明显

提高。教学基础设施条件更加完善。教学管理更加科学化、精细化。毕业生就业层次和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。经过建设，立项品牌本科专业应达到学校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的 A 级标准，专科专业参照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进行建设，应不低于指标体系的 B 级标准。

第十五条 建设数量。每年计划立项 4 个左右的品牌专业建设项目。

第十六条 申报评选程序。各二级学院按条件申报；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考察、评议和审定。

第十七条 管理运作。品牌专业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。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；组织项目建设工作，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；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；评价项目建设效果；宣传、展示项目建设成果，推进项目建设成果的推广应用。

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。在项目建设期间，二级学院要定期组织自评和中期检查，对项目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。学校将视二级学院的自评及中期检查报告，对品牌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十九条 期满验收。项目建设周期本科专业为 3 年，专科专业为 2 年，建设期满后，由所在二级学院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对申请验收专业的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提交自评报告。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检查验收。未通过验收的，追究项目及二级学院

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六、建设资金的筹措、管理和使用

第二十条 学校对批准建设的品牌专业建设点给予一定的专项建设经费。

第二十一条 品牌专业建设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，专款专用，单独立项管理，根据经费使用预算按计划支配使用。学校加强监督管理。

第二十二条 经费主要用于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的购置、师资培训、教材建设、实践环节建设、学术交流等。

七、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项目单位应根据本办法，结合部门实际，制定实施细则。

附件：郑州财经学院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